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4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中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15:00至2015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陕西宾馆18楼2-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海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38,09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37,922,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8,025,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854,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2.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3.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014年度的盈利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现决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4. 2014年年度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5.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7.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8.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9. 关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10. 关于公司运用日常流动资金开展项目(收益类业务)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1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钛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12. 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承诺相关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原表决表
同意 165,643,863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229,88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1%;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9%;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
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钛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38,077,08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8,008,942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6%;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4%;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完成时间的提案
承诺相关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原表决表
同意 165,643,863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16,7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229,88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99.91%;反对16,70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09%;弃权0股,占持有5%股份以下有效投票的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俊杰、李玲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材料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2015年6月16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15年6月16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与原主营业务存在差异,相关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收购的风险。
(3)标的资产风险
a. 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收购标的公司2015年—2017年经营业绩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数字营销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收购标的公司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业绩的情况,如果未实现收购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相关协议约定了具体业绩补偿方案,设计了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安排,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b. 业绩未实现的风险
如果未来收购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相关协议约定了具体业绩补偿方案,设计了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安排,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c. 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会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每年年终时需要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风险,尽管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已就盈利承诺期未实现减值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收购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管理仍有较为明确的意思,客户、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缺乏足够积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险。
(5)数字营销行业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深度切入数字营销领域,亦将面对该行业特有的经营业绩:
a、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国家出台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系列产品

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数字营销行业受到国家对广告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交叉监管。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总局,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公安、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内容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若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对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b. 业务合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虽然作为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广告内容的制作,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真实信息,公司和广告媒体又未能及时发现,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推广违规广告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相关方追究法律责任,进而给公司带来的合规风险。
c. 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数字营销公司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基于监测和改善营销投放效果、控制营销投放频次、提高营销投放精准度等方面的需要,会对浏览相关内容和合作网站信息的互联网用户的浏览行为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会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实现用户身份获取信息的真实性,使得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查阅和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要求。但是,公司仍无法有效控制所有员工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d.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基于互联网的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数字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行业领先企业先优势开始显现,加之传统营销公司转型以及国际公司通过收购介入竞争,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互联网及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数字营销需求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媒体资源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互联网媒体资源供应目前主要集中在少数国内市场份额较高、浏览量较大、用户数较多、营销投放精准度较高的媒体平台,如百度、新浪、腾讯、淘宝等。尽管公司本次发行收购的标的公司近年来与该等媒体之间均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受商业模式、交易价格、技术创新、业务发展战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与该等媒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无法获得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f. 技术风险
基于互联网的各种营销方式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并技术的发展相互促进,行业领先企业先优势开始显现,加之传统营销公司转型以及国际公司通过收购介入竞争,数字信息技术不断进步,技术对数字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已成为行业竞争制胜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数字营销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投入,提高技术成果对营销服务的支撑能力、保持并扩大技术人员团队规模,技术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广告主年度营销预算执行进度、国内互联网用户上网习惯、客户产品服务传统销售淡旺季的综合影响,数字营销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下半年的业务量高于上半年。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经营业绩也将呈现季节性波动。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股本。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将呈现季节性波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经营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数字营销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综合因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实施的经营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因素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顺利实施,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 股市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的存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因为股票市场波动而投资者获利或产生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以上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9)《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6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友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科技”)减持股份的通知。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82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筑投资	竞价交易	2015-6-12	26.775	3,808,200	0.59%
	竞价交易	2015-6-15	25.288	2,019,850	0.31%
	合计			5,828,050	0.90%

聚友科技在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7,798,705	26.00%	161,970,655	2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634,400	23.81%	147,806,350	22.91%
	限售条件股份	14,164,305	2.19%	14,164,305	2.19%

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187,066,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其中:控股股东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1,97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6,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一致行动人新津新筑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公司股票9,00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三、 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新筑投资、聚友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年9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后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新筑投资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7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1,416,4305万股新股。
新筑投资、聚友科技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做出的承诺。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计划于2015年6月9日起5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3. 自上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股票32,281,65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五、 备查文件
1. 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友科技关于股份减持的公告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董事董海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海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海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5年6月15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海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于董海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030)。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5月16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号、022号、023号、024号、025号、026号、027号、028号)。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时间尽快确定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销商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菲亚,证券代码:002572)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在2015年6月3日以及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以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目前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销商持股计划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上述工作还未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销商持股计划仍在筹划审议过程中,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

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